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赴宜昌猇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土地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赴宜昌猇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土地，能推动公司酵母及相关生物发酵业务在“十四五”乃至更长远的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赴宜昌综保区设立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赴宜昌综保区设立子公司，开展相关跨境电商和保税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培育和发展贸易和服务新业态，符合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宏裕包材新建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宏裕包材新建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在宜昌伍家工业园区购置储备土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在宜昌伍家工业园区购置储备土地，是为未来的经营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姜 颖

蒋 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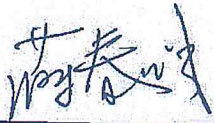
刘信光

孙燕萍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姜颖



蒋春黔

蒋骁

刘信光

刘颖斐

孙燕萍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姜颖

蒋晓

刘颖斐

刘信光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孙燕萍

2020年4月27日